

证券代码：874410

证券简称：飞宇医药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江苏飞宇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春江街道港区中路 18 号江苏飞宇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公司股东若无法现场参会，可通过电子通讯会议（网络视频会议）方式参加本次股东会会议，视频参会时间与现场会议时间同步。

（五）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股东会会议以现场投票、电子通讯投票（网络视频会议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视频参会股东当场投票表决，表决相关材料在股东会后两个工作日内以电子签名和邮寄方式寄送至公司。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9日10:00。

（七）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410	飞宇医药	2026年5月12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次会议聘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 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
3.	《关于公司〈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26年度综合授信计划的议案》	√
8.	《关于聘请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2026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议案1、《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定了《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2、《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编制了《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6-004）。

议案3、《关于公司〈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监事会拟定了《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4、《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拟定了《江苏飞宇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5、《关于公司〈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拟定了《江苏飞宇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议案 6、《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编制了 2025 年年度报告，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05）。

议案 7、《关于公司 2026 年度综合授信计划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6 年的经营规划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43,000 万元综合融资授信额度。以上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 2026 年度综合授信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议案 8、《关于聘请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拟聘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作为公司 2026 年度的审计机构，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议案 9、《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91,676,427.30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36,316,404.57 元。根据公司的未分配利润及现金结余情况，拟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67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28,020,000 元。以上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议案 10、《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促进公司效益增长与可持续发展，根据《公司章程》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的情况及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和职务贡献等因素，制定了公司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

议案 11、《关于公司 2026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监事薪酬管理,促进公司效益增长与可持续发展,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的情况及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和职务贡献等因素,制定了公司2026年度监事的薪酬方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10),回避表决股东为吴玉飞、常州宇众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的原件及复印件;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由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股东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

3、股东可以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 2026年5月19日9:00至9:55

(三) 登记地点: 江苏飞宇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 刘哲希 联系电话: 0519-85286219

电子邮箱: securities@jsfytech.com.cn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 1、《江苏飞宇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江苏飞宇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江苏飞宇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